

儋州市财政局

文件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儋财发〔2020〕1202号

关于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批复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综〔2017〕1611号）《儋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方案》（儋财发〔2020〕61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现将你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批复如下。在执行《目录》时，应把握以下几点要求：

（一）《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范围，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尽可能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行政机关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行政机关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不

得将应由行政机关直接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交由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二) 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二、对未纳入《目录》但又确需购买的服务事项，应当报经市财政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调整实施，同时应及时调整修订《目录》。

三、请你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收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批复文件后 10 日内应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目录；没有门户网站的，公开可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公开情况应报送市财政局备案，请将公开页面截图、链接发送至邮件 951562368@qq.com。

附件：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印发
